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阮永平

独立董事：姚建国

2020年11月9日